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網 址 :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	1
貳、報名書表	.....	1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	2
肆、應考資格	.....	3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3
陸、報名注意事項	.....	4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7
捌、試題疑義	.....	7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8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9
拾壹、體格檢查	.....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0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12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13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13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13
拾柒、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14
拾捌、常見 Q&A	.....	16
※附件 1--考試日程表	.....	19
※附件 2--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20
※附件 3--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	21
※附件 4--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	23
※附件 5--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25
※附件 6--「暫准報名」切結書	.....	27
※附件 7--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28
※附件 8--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31
※附件 9--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	32

- \* 本考試同時提供一般紙本報名、網路報名雙軌服務。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 97 年 05 月 29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請勿同時以一般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科考試，以免造成混淆。
- \*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期間，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自97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0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05月28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
- (二) 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自97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05月28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97年05月29日止（含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三、寄發入場證日期：預定於 97 年 08 月 07 日寄發。（本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由本部委託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製發，故報名書表內不含入場證表件。應考人若於 08 月 14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儘速電洽該公司詢問，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如逾洽詢時間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考試日期：97 年 08 月 21 日至 22 日。（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 1）

### 五、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97 年 08 月 26 日。

### 六、試題疑義提出期限：97 年 08 月 26 日至 08 月 28 日。

### 七、榜示日期：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實際榜示日期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預定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止。

### 九、寄發考試及格證書日期：預定於 98 年 01 月 09 日前寄發。

## 貳、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

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後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9「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二、採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 時間：自 97 年 05 月 19 日至 05 月 28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不發售）。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 22363491 或 (02) 22369188 轉 3215。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整。

（二）函購：

1. 時間：自 97 年 05 月 12 日至 05 月 21 日止。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 號，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印刷品限時專送郵資 17 元、印刷品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 1 個，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報名書表」字樣，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分設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 3 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97 年 08 月 20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肆、應考資格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中華民國78年12月29日土地法第37條之1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附註法規條文：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二) 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三) 應考人未滿20歲者(即民國77年08月20日以後出生)，不得應地政士考試。

##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1(考試日程表)。
- 二、本項考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專技人員考試/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社會類)項下查詢。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

#### 1. 繳費方式：

(1)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採用網路信用卡繳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7。

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7 之肆、退費作業。

(二)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類科及考區，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指定處)。

(三)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 2 份 (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指定處；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 (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影印本。)

(四) 報名資料卡 (表件編號 1) 1 張：報名資料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請依照本須知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劃記。(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五) 報名履歷表正表 (表件編號 2) 1 張。(含繳費收據)

(六) 報名履歷表副表 (表件編號 3) 1 張。

(七)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印本；或 (2)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 (3) 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 (4) 曾於 92 年至 96 年報考本項考試之應考人亦可繳驗該次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本部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應考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2. 以華僑身分報考者，除照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驗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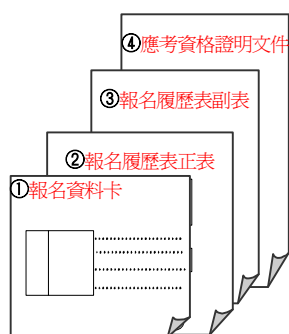
3.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4. 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除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92 年至 96 年地政士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繳驗正本外，其餘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請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印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印製。
- (二) 報名履歷表正表除「審查人員簽章」、「初審結果」、「覆審結果」、「按節次點名紀錄」及「入場證編號（座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清楚（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符）。並須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正楷書寫。應考資格之填寫，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三) 報名書表填妥後，務請按①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②報名履歷表正表③報名履歷表副表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  
右  
上  
角  
用  
迴  
紋  
針  
夾  
妥  
）

- (四)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 一般紙本之報名資料卡請依照本須知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劃記（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2B鉛筆正確劃記）。
- (六) 應考人於寄出報名函件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2），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

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七)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捌項「常見Q & A」，如仍有疑問，請撥(02)22369188轉分機3921、3922洽詢；傳真：(02) 22368956。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考人如係肢體障礙、行動不便，希望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簽章聲明，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並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

- (二)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1.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20分鐘；2.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卷，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三)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殘障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1.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20分鐘；2.提供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卷，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四)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困難之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前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20分鐘。

- (五)如係下肢障礙或因臨時事故致行動不便，希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亦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簽章聲明，惟此等人員考試時間不予延長，亦不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卷。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黑色 2 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捌、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

應於本考試舉行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填具本須知所附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題如附件 3，測驗題如附件 4，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本部申請，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 97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08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收；申論式試題請註明：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憑以辦理，信封上並請註明「地政士類科試題疑義」。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五、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七、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疑義，仍有疑義者，應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八、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九、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5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項考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 7 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 815 元（含手續費 15 元），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期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5，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 5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並一併繳送下列各文件：
  - （一）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二）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壹、體格檢查

- 一、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自 95 年 1 月 1 日取消。
- 二、依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依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報考之應屆畢業生，未能於考試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6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或由學校開具臨時證明正本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項考試第 1 天（即 97 年 0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四、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部自今(97)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截至 97 年 1 月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46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ATIMA SA-200L	(第一類)		 EM-02	E-MORE MS-112L	(第一類)	
 AT-03	ATIMA SA-787	(第一類)		 EM-03	E-MORE SL-712	(第一類)	
 AT-04	ATIMA SA-797	(第一類)		 EM-04	E-MORE SL-720	(第一類)	
 AT-05	ATIMA SA-807	(第一類)		 EM-05	E-MORE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E-MORE DS-120E	(第一類)	
 AU-02	AURORA HC115A	(第一類)		 EM-07	E-MORE JS-20E	(第一類)	
 AU-03	AURORA HC184	(第一類)		 EM-08	E-MORE JS-120E	(第一類)	
 AU-04	AURORA DT391B	(第一類)		 EM-09	E-MORE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	 EM-10	E-MORE MS-120E	(第一類)	

 CA-02	CASIO MW-8V	(第一類)	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1	E-MORE SL-709	(第一類)
 CA-03	CASIO SX-300P	(第一類)		 EM-12	E-MORE SL-20V	(第一類)
 CA-04	CASIO SX-320P	(第一類)		 EM-13	E-MORE SL-103	(第一類)
 FB-01	FUH BAO FB-200	(第一類)		 EM-14	E-MORE SL-201	(第一類)
 FB-02	FUH BAO FB-216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 公司 (04-22968221)	 EM-15	E-MORE DS-3GT	(第一類)
 FB-03	FUH BAO FB-810	(第一類)		 EM-16	E-MORE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UH BAO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E-MORE JS-20GT	(第一類)
 FB-05	FUH BAO FB-701	(第一類)		 EM-18	<u>E-MORE JS-120GT</u>	(第一類)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EM-19	<u>E-MORE MS-80L</u>	(第一類)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EM-20	<u>E-MORE MS-20GT</u>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u>E-MORE SL-220GT</u>
 PA-02	paddy PD-H101	(第一類)	 EM-22		<u>E-MORE SL-320GT</u>	(第一類)
 PA-03	paddy PD-H208	(第一類)				
 PA-04	paddy PD-H886	(第一類)				

五、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至終場鈴響前繳交試題與試卷者，須俟該節次終場鈴聲響畢後，由監場人員將已繳交之試題按座號發與各應考人桌上，由應考人收回；終場鈴聲響畢後繳交者，試題可由應考人自行攜回。

六、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

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七、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項考試代碼為：「09716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 97 年 11 月 11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一、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1、3922；傳真電話：(02) 22368956
-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02) 22369188 轉 3256
- 三、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000 轉 6212、6213、6216。
- 四、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五、成績複查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34、(02) 22364955

###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 85 年 07 月 0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 1.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2.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 2, 3, 4, 5, 6)：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柒、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一、請用黑色 2 B 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手寫區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用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自行填寫。如劃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
- 二、報名資料卡中各欄位除流水編號、備註欄、等級不必劃記外，其他各欄位請翔實劃記，相關代碼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欄位劃記說明如下：

### (一) 基本資料部分：

1. 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應本項考試次數各欄請翔實劃記。
2. 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在學狀況及具原住民身分(族別)代碼劃記：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3. 女性無服役者，兵役狀況欄位不用劃記。

### (二) 應考資料部分：

1. 考區代碼劃記：北部(臺北)……1  中部(臺中)……2   
南部(高雄)……3
2. 等級代碼劃記：普通考試…4
3. 類科代碼劃記：地政士類科代碼為 701
4. 應考資格分類、學校代碼、所系科代碼、身心障礙別代碼及身分別代碼，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5.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 (1) 以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資格報考者……1
  - (2) 以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2
  - (3) 以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款資格報考者……3
6. 畢肄業：畢業請劃記「畢」、肄業請劃記「肄」。
7. 畢業年分代碼劃記：以國曆年劃記，勿以西元年劃記(如民國 96 年畢業，請劃記 96)。
8. 無身心障礙別者，身心障礙別欄位不用劃記。
9. 備註欄位不用劃記。
10. 是否為應屆、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請劃記「是」或「否」。

- 三、本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請翔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致影響應考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填表範例◎ (應考人填寫及劃記方式如下)

應考人姓名：林地政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70年08月18日  
 聯絡電話：(02)2345678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最高教育程度：學士(代碼：3)  
 通訊處郵遞區號：116  
 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02  
 兵役狀況：服畢兵役(代碼：1)  
 在學狀況：未在學(代碼：5)  
 現是否任公職：否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不具原住民身分(代碼：00)

考區：北部(代碼：1)  
 等級：普通考試(代碼：4)  
 類科：地政士(代碼：701)  
 應考資格分類：以學歷資格報考者(代碼：1)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符合應考資格第1款(代碼：1)  
 學校：政治大學(代碼：000001)  
 所系科代碼：地政系(代碼：345205)  
 畢業業：畢業  
 畢業年分：民國96年(代碼：96)  
 身心障礙別：視覺障礙(代碼：01)(無障礙免填)  
 身分別：一般人員(本國人)(代碼：1)  
 是否為應屆：否  
 是否為本科系：是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10年：否

(報名資料卡手寫區請用原子筆填妥)

D06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林地政

006041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考區 北部 等級 普通考試 類科 地政士

聯絡電話：(02)2345678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812 1100604101000



通訊地址 116 臺北市文山區××路××號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1) 請您以2B鉛筆確實完整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手寫區務必填寫，以利核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通訊處郵遞區號	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	兵役狀況	在學狀況	現是否任公職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男	F	1	2	3	4	5	6	7	8	9	7	0	8	1	8	3	1	1	6	0	2	1	5	否	0	0	
女	A	K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L	V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C	M	W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D	N	X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E	O	Y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	P	Z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G	Q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H	R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I	S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J	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考資格		學校代碼		所系科代碼		畢業業		畢業年分		身心障礙別		身分別		備註		是否為應屆		是否為本科系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考區	等級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學校代碼	所系科代碼	畢業業	畢業年分	身心障礙別	身分別	備註	是否為應屆	是否為本科系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1	4	701	1	1	000001	345205	畢	96	01	1		是	是	是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拾捌、常見 Q&A

### 一、應考資格：

1：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否視為高中畢業證書報名地政士考試？

A：應考人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高中（職）畢業資格，准予報考。

2：應考資格規定年滿 20 歲始得報考，應如何認定？

A：應考年齡之計算，以算至考試前 1 日之實際年齡為準，意即應考人未滿 20 歲者（即民國 77 年 08 月 20 日以後出生），不得應地政士考試。

3：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4：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6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

(1)應考人如係依各該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報考之應屆畢業學生，經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暫准報名。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項考試第 1 天（即 97 年 0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 二、報名：

1.：報名時，應考人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影本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除此，可否繳驗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曾於 92 至 96 年報考地政士普通考試，經核准應試之應考人，於報名時僅須繳驗當次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作為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因此，請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妥善保存入場證及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在地政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得作為報名下次考試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填寫報名表件有書寫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者相關表件如有錯誤時，請以紅筆更正。一般紙本報名者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有誤為劃記，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3.：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A：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

4.：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之應考人，如於登錄時無法選取畢業之高中（職）學校名稱，應如何辦理？

A：請先點選高中（高職）選項俾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惟仍請於列印報名書表後，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及副表畢業學校名稱欄位內，以藍筆正確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5.：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地政士」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6.：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8956），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7.：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2 之本考試變更通訊地址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2 之本考試變更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身分證影本，連同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9.：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A：(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 7 之參、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地政士」、「考區：○部」及「姓名」，再按前揭第 5 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7 之肆、退費作業規定，檢附退費申請書依本須知附件 8 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1 日至 22 日)

日期		08 月 21 日 (星期四)				08 月 22 日 (星期五)					
午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50	預備	8:50	預備	10:50
	考試	9:00   11:00	13:00   14:30	15:00   16:30	9:00   10:30	11:00   12:30					
701	地政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土地法規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註	<p>一、0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一科考試時間 2 小時外，其餘科目考試時間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件 2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類 科	<b>地 政 士</b>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申 請 人 簽 章			行動電話：	
申 請 日 期	97 年                      月                      日			
<b>申請變更通訊地址</b>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 限於寄發前 1 個月前申請)			
<b>申請變更姓名</b>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專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p>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p>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 名： 出版年次：</p> <p>作 者： 頁 次：</p>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考試等級	普通考試		
考試類科	地政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97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稱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即97年11月12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並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參考次頁格式）			
三、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收件日期：\_\_\_/\_\_\_；編號：\_\_\_\_\_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複查成績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啟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收

補件編號：

##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註：本切結書限適用於應考資格第 6 條第 1 款之**應屆畢業生**，因學校核發證書作業致不及於報名時繳驗應考資格證明之用，俟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部，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考區		姓名	
類科編號	701	類科名稱	地政士
聯絡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p>說明事項：</p> <p>一、本人報名參加「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係適用應考資格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應屆畢業生，由於尚未取得畢業資格，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謹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學校開具之臨時證明 1 份暫時代為繳驗。本人將於本（97）年 08 月 14 日前補繳證件，請 貴部暫准本人報名。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項考試第 1 天（即 97 年 0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本人充分瞭解：</p> <p>（一）俟本人備齊應補繳之證件後，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寄達 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或傳真：(02) 22368956，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p> <p>（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收繳國庫。</p>			
<p>本人確係適用於應考資格第 6 條第 1 款之<b>應屆畢業生</b>，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立書人簽章：_____			97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 附件 7

#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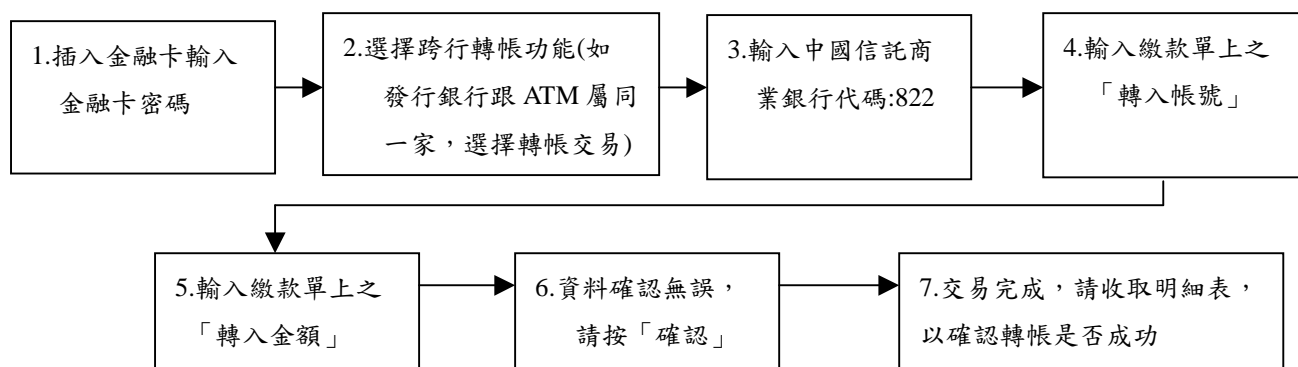
### 貳、繳款流程：

####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  
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895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546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肆、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附件 8，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考試 等級	普通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審核欄】</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主 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 附件 9

### 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

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 97 年 05 月 29 日前（含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